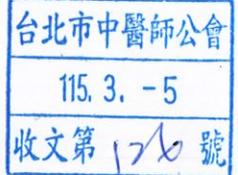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071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51661150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JRAFKD3N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莊秉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111

電子信箱：e39956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院內病房等非公共空間，原則不宜裝設錄影（音）設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某醫院病房因疫情期間供作專責病房之用，設有監視錄影鏡頭；現雖轉供一般病房使用，惟未移除設備，致目前住診病人產生隱私保護疑慮。爰為保護病人隱私，避免衍生爭議，有關病房等非公共空間，除基於醫療目的或有正當理由，並符合個人隱私及知情同意保護之情形外，不宜裝設錄影（音）設備；如已裝設，應移除或遮蔽，以避免爭議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來函1份（如附件）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

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宋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a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院內病房等非公共空間，原則不宜裝設錄影（音）
設備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黃委員秀芳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第二點第（二）款規定：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」；次依同規範第三點前段規定，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。
- 三、邇來某醫院病房因疫情期間供作專責病房之用，設有監視錄影鏡頭；現雖轉供一般病房使用，惟未移除設備，致目前住診病人產生隱私保護疑慮。爰為保護病人隱私，避免衍生爭議，有關病房等非公共空間，除基於醫療目的或有

衛生局 1150209



AJAA1153071736

正當理由，並符合個人隱私及知情同意保護之情形外，不宜裝設錄影（音）設備；如已裝設，應移除或遮蔽，以免爭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

2025/02/09
電 文
交 換 章



線